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5年07月02日，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会议组成立了由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2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长由公司环保负责人林长春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智能家居控制器、高端智能控制器（汽车智能控制器、医疗智能控制器、工业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控制器）的生产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任务。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智能家居控制器 5990 万套、高端智能控制器(汽车智能控制器、医疗智能控制器、工业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智能控制器)3010 万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人数：3000 人，现场核实员工人数为 1000 人，2 班制，年工作 300 天，12h/班，年工作时间 7200h。

配套情况：食堂为自加工，提供员工就餐，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7 月，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4 月，2024 年 8 月，本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变更了本项目的排

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7251361791P004U，有效期：2025 年 5 月 30 日-2030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06 月 09 日~2025 年 06 月 14 日及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7 月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报告 CH2401034、CH2507060）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批复内容：年产智能家居控制器 5990 万套、高端智能控制器(汽车智能控制器、医疗智能控制器、工业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智能控制器)3010 万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喷码机 1 台、镗雕机 3 台、跳线机 8 台、铆钉机 3 台、贴片机 49 台、喷胶机 5 台等，具体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变化：

表 1 本项目仪器设备变动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名称 (实际情况)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设备型号 (实际情况)	数量/台 (环评设计)	数量/台 (实际情况)	数量变动(数量/台)
1	喷码机	喷码机	MK-U2000/P M450	QL-PMG10-9 450	0	1	增加 1
2	跳线机	跳线机	JVK3/JVK2/J VK3B	JVK3	7	8	增加 1
3	电烙铁	电烙铁	Anbes 烙铁	Anbes 烙铁	66	78	增加 12
4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7#(布袋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1	2	增加 1

				脉冲除尘器+ 活性炭			
--	--	--	--	---------------	--	--	--

企业仪器设备中喷码机、跳线机、废气处理（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各增加 1 台；电烙铁增加 12 台。未新增原辅料用量，未新增污染物产生量。

（二）人数变动：环评设计全厂职工人数：3000 人；现场核实员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0 人，且人员数量属于动态管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三）排气筒高度变动

1、环评设计 P1~P5 排气筒高度 24m，企业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30m；环评设计 P8 排气筒高度 8m，企业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4m；排气筒高度的增加，优化污染物的排放，无不利影响产生。

2、环评设计 P14 排气筒高度 15m，企业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7m，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属于一般变动，无不利影响产生。

表 2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对照如下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m）	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m）
P1	24	30
P2	24	30
P3	24	30
P4	24	30
P5	24	30
P14	15	7
P8	8	24

（四）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表 3 废气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评设计产污	实际建成情况 (产污工序)	环评设计 排气筒编	实际建成情 况	环评设计治 理措施	实际建成情 况(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	------------------	--------------	------------	--------------	------------------	-------

环节		号	(排气筒编号)			
回流焊、印刷	SMT 印刷	P1	P1	1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印刷作业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 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锡及其化合物
	喷码					
	烘箱					
波峰焊	波峰焊接	P2	P2	2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	补焊 (手工焊接)	P3	P3	3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清洗	清洗	P4	P4	4 #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打标	打标 (镭雕)		P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喷胶	喷胶、涂覆	P5	P5	5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脉冲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分板		P5		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灌胶、固化	灌胶、固化	P6	P3	6 # (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灌胶		P6			
	UV 炉 (用于固化)		P3			

	烘房 (用于固化)		P6			
	烘道 (用于固化)		P3			
危废仓库、2#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P14	P14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	P8	P8	8#(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油烟

环评设计本项目由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清洗、打标、喷胶、固化、分板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各自 24m 高的排气筒 P1~P7 排放，同时，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

实际本项目回流焊接、喷码、烘箱、打标（镭雕）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波峰焊接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补焊（手工焊接）、灌胶、固化、UV 炉（用于固化）、烘道（用于固化）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清洗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喷胶、涂覆、分板工序废气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7 米高 P14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4 米高 P8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企业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回流焊接、喷码、烘箱、波峰焊接、补焊（手工焊接）、清洗、打标（镭雕）、喷胶、涂覆、分板、灌胶、固化、灌胶、UV 炉（用于固化）、烘道（用于固化）、油烟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1) 印刷、回流焊接、喷码、烘箱、打标（镭雕）废气

印刷作业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回流焊接、喷码、烘箱、打标（镭雕）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低浓度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2) 波峰焊接废气

波峰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3) 补焊（手工焊接）、UV 炉、烘道（用于固化）废气

补焊（手工焊接）UV 炉、烘道（用于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4) 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5) 喷胶、涂覆、分板废气

喷胶、涂覆、分板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6)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7 米高的排气筒 P14 排放。

(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4 米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

(8) 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炭分子筛、废活性炭吸附剂由维保单位更换回收,企业自身不需要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布袋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料分别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回收的粉尘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胶、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废铅酸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设有甲类仓库 300m²,其中 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合相关要求。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排污许可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变更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7251361791P004U,有效期:2025 年 5 月 30 日-2030 年 5 月 29 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07-2025-14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CH2401034、CH2507060）。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09日~2025年06月14日及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15日），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由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清洗、打标、喷胶、固化、分板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各自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气通过一根 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 (一)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 (二)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三)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 (四)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